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子公司经营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母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系指：

（一）公司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权（份）的公司；

（二）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份）的比例不足 50%，但能够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母公司战略和规划的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

公司战略发展部是管理子公司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子公司各项事务的沟通、协调、管理等职责；子公司所有需要向公司报送的事项，除特别规定外，均先报送战略

发展部，并由其抄送公司相关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履行对子公司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职责，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在其职能范围内及时、有效的对子公司做好指导、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规范运作。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第九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议题及相关资料报送战略发展部；战略发展部应当于收到当日，将所有文件全部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董秘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秘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子公司股东（大）会有关议题经母公司有权机构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母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作为股权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大）会，股权代表应当依据母公司的投票意见，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子公司董事会有关议题经母公司有权机构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母公司通过推荐、选举、委派等方式派出的全体董事应当根据母公司的投票意见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子公司在做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存档。

## 第三章 战略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组织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履行子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季度分解指标的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异常状况，则需要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并由公司制定异常状况处理措施，

再履行子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子公司每季度工作汇报报告完成后如果与年度工作计划季度分解指标发展偏差较大（营业收入或者利润指标偏差 20%以上，其他指标偏差 25%以上），则公司战略发展部与子公司管理层必须进行发展偏差评价分析，通过召开战略推进与经济运行分析会等方式共同制定应对措施，并通过其法人治理结构决策。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于年末向其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就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阐述下一报告期主要工作的开展计划。

**第十五条** 子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及重大经营业务调整或开拓新的重要业务，需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可行性报告，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原则上应当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在充分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规范履行审批程序，控制项目风险，确保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过程一般分为以下六个步骤：

（一）项目立项。子公司形成投资意向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阐述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二）项目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应当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详细论述投资项目各方面的可行性，并对项目未来的盈利能力做出分析和预测。

（三）初步决策。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后，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就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四）投资请示。子公司就投资项目形成初步决策意见后，应当正式行文报公司审批。

（五）公司审批。子公司对外投资视同母公司自身行为，必须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有效的审批程序。

（六）内部决策。子公司依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董事会（执行董事）或

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子公司对内投资（主要包括扩大产能、技术改造、房屋大修、信息化建设等内部投资项目）应当于年初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经其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计划外的对内投资比照对外投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投资范围：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若子公司必须进行上述投资活动，则比照对外投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应当于项目完成后尽快向公司汇报项目完成情况。母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和财务部。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由公司提名，履行子公司聘任程序，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所在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 （二）完善所在子公司财务制度、监控机制和内控体系；
- （三）监督检查所在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的情况；
- （四）审核所在子公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 （五）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提请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将具体情况报公司发展战略部。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拟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并履行子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推荐、选举、委派等方式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经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或聘任后产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子公司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必须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其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

（二）子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派出的董事必须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董事长由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则执行董事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

（三）公司至少向子公司派出一名监事；

（四）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需取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推荐、选举、委派等方式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在子公司全职工作的，应当接受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考核并提交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接受公司企划部的业务指导。子公司应当参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部门设置，制定人事制度，建立考核体系，并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企划部。

## 第七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参考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和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和规定，并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企划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应当接受公司企划部的指导和监督；标的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案件，由公司统一委托顾问律师受理，并报公司战略发展部备案。

### **第三十三条** 企业文化管理

- (一) 子公司未经同意不得使用母公司的商标及图形标记；
- (二) 子公司的企业视觉识别系统和企业文化应当与公司保持协调一致；
- (三) 子公司做形象或产品宣传时如涉及公司名称或介绍，应当交由公司企划部审核。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经年审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应当及时交公司战略发展部存档。

## **第八章 绩效考核与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激励与约束。相关制度经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企划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于年初制定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薪酬标准，制定指标体系；应当于年度结束后制定薪酬与考核报告，考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相关人员年度薪酬。

上述方案和制度应当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企划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立，应当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不仅能系统的反映企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前瞻的引导年度工作的方向和重点，而且各项指标要有明确、唯一、精准的考核结果，子公司董事会负责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依照法人资格独立承担安全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公司企划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并参考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和相关规定，并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企划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企划部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每年底对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统一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总经理为负责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联络人。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三）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注册变更；
- （四）对外投资行为；
- （五）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提供财务资助、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七）大额银行退票；
- （八）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九）遭受重大损失；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补贴收入;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该条中“及时”是指事发当天,“重要”、“大额”以及“重大”系指金额或性质达到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谨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原则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接受财经、证券类媒体采访。采访过程中,接受采访人员不得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 第十章 工作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公司进行定期工作报告。定期工作报告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包括季度和月度工作报告,报告材料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并转呈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季度工作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公司战略发展部,内容主要包括子公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年度以及季度分解指标计划完成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重要岗位变动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月度工作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日内报送公司战略发展部,内容主要包括子公司订货、回款、产值等的前一月度完成情况,以及本月度的计划情况。

## 第十一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可根据授权或受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委托,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母公司审计部可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子公司总经理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审计。

**第五十条** 公司审计部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性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控审计及责任审计、信息质量审计等。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按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子公司



应当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确保审计计划的高效推进。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经济岗位全职工作人员调离子公司时，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由公司审计部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须严格执行。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